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09號

原　　告　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杰

被　　告　鍾俊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元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部分，尚應補繳壹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